
監管概覽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而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以其注入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有限責任公司或外資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規管外商投資的法律如有其他條款，該等條款亦適用。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對外經濟貿易部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及國務院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就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而言，規管外資公司的成立程序、批准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事宜、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動事項。根據《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投資者若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必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或地方商務主管部門申請並取得事先批准，以變更已取得的批准或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狀態。

根據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8年6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僅需對外商投資法律法規規定的批准項目（包括設立外商獨資企業、分立、合併或其他重大變更等上文所述者）進行備案管理。

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將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類為被鼓勵、容許、限制及禁止的項目。《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列有鼓勵、限制及禁止類外商投資項目，目錄未列者概屬容許類外商投資項目。

監管概覽

現行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由商務部及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目錄，物業管理服務不屬於限制及禁止類項目，因此被分類為屬容許類外商投資項目。

外商投資企業亦可以在中國投資及設立附屬公司，但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商務部及國家工商總局於2000年7月25日頒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有關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法規

有關物業管理企業資質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6月8日頒佈及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8月26日、2016年2月6日及2018年3月19日修訂的《物業管理條例》，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應當會同有關部門，在物業管理企業的監督中，完善守信聯合激勵及失信聯合懲戒機制，加強行業誠信管理。

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4年3月17日頒佈、於2004年5月1日生效、於2007年11月26日及2015年5月4日修訂並於2018年3月8日廢除的《物業管理企業資質管理辦法》，資質管理機制曾獲採用，且物業管理企業的資質被分類為一級資質、二級資質及三級資質。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月12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實施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取消對物業管理企業二級或以下資質認定的審批。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9月22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一批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取消對物業管理企業一級資質的審批。

監管概覽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辦公廳於2017年12月15日頒佈的《住房城鄉建設部辦公廳關於做好取消物業服務企業資質核定相關工作的通知》，不再受理物業管理企業資質核定申請、變更、更換或補證申請，不得將原核定的資質作為物業管理企業承接新物業管理業務的條件。縣級及以上房地產主管部門應指導監督物業管理工作，並將建立物業管理行業信用體系，根據信用評估監督物業管理企業。

有關委任物業管理企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物權法》，業主可自行管理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或委託物業管理企業或其他管理人管理。業主有權更換開發商聘請的物業管理企業或其他管理人。物業管理企業或其他管理人根據業主的委託管理建築區域內的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並接受業主的監督。

根據《物業管理條例》，選聘、聘用和解聘物業管理企業須經專有部分佔建築物總面積過半數的業主且佔總人數過半數的業主批准。

於業主或業主大會選聘物業管理企業之前，建設單位（如房地產開發商）與經選聘的物業管理企業須簽訂書面的前期物業服務合同。建設單位應在物業出售前，向物業買方出示臨時管理規定及協議，並說明原因。當業主委員會與物業管理企業簽訂的物業管理合同生效時，前期物業服務合同即告終止。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3年6月26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前期物業管理招標投標管理暫行辦法》，於業主或業主大會自行聘用任何物業管理企業前，前期物業管理服務應由建設單位選聘的物業管理企業進行。住宅及同一物業管理區域內非住宅的建設單位，應當通過招標投標的方式選聘具有相應資質的物業管理企業。

監管概覽

招標人應組建評標委員會，成員為5人以上單數，其中招標人代表以外的物業管理方面的專家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二。

物業管理方面的專家應當從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編製的專家名單中採取隨機選取的方式確定。與投標人有利害關係的人不得成為相關項目評標委員會的成員。

投標人少於3個或者住宅規模較小的，經物業所在地的區或縣人民政府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建設單位可以採用協議方式選聘具有相應資質的物業管理企業。

新建商品房，應在出售前30天竣工。預售商品房，應在取得商品房預售許可證前竣工。新建並非用於銷售的房地產，應當在交付使用前90天竣工。

有關物業管理企業收費的法規

根據發改委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3年11月13日聯合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生效的《物業服務收費管理辦法》，物業管理企業獲准根據相關物業管理合同就房屋及配套的設施設備及相關場地的維修、養護及管理，維護相關區域內的環境衛生及秩序，向業主收取物業服務收費。

物業服務收費應當遵循合理、公開以及費用與服務水平相適應的原則，且應當考慮不同物業的獨特性質和特點分別實行政府指導價和市場調節價。具體定價形式由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直屬中央政府）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會同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確定。

業主與物業管理企業可以採取包干制（由業主向物業管理企業支付固定物業服務費用，盈餘或者虧損均由物業管理企業享有或者承擔）或者酬金制（在預收的物業服務資金中按約定比例或者約定數額提取酬金支付給物業管理企業，其餘全部用於物業服務合同約定的支出，結餘或者不足均由業主享有或者承擔）約定物業服務費用。物業

監管概覽

管理企業應當按照政府主管價格行政部門的規定實行明碼標價，在管理區域的顯著位置，將服務內容、服務標準、收費項目、收費標準等有關情況進行公示。

根據發改委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4年7月19日頒佈，並於2004年10月1日生效的《物業服務收費明碼標價規定》，物業管理企業於向業主提供服務（包括物業管理合同約定提供物業服務以及根據業主委託要求提供其他服務）應實行明碼標價服務費，標明服務項目、收費標準等有關情況。倘收費標準有任何改變，物業管理企業應當在執行新標準前一個月調整所標示的相關內容，並標示新標準開始實行日期。

根據發改委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7年9月10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物業服務定價成本監審辦法（試行）》，物業管理服務的定價成本是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核定的物業服務社會平均成本。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於房地產主管部門的協助下負責監管及調查物業管理服務的定價。物業服務定價成本應公平反映員工成本、物業公共區域及設施設備日常運行和維護費用、綠化養護費用、清潔衛生費用、秩序維護費用、物業共用部位共用設施及公眾責任保險費用、辦公費用、管理費分攤、固定資產折舊以及經業主同意的其他費用組成。物業服務定價成本評估應根據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年度財務及會計報告、原始憑證、賬簿、或物業管理企業提供的真實、完整及有效的成本材料為依據。

根據發改委頒佈且於2014年12月17日生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放開部分服務價格意見的通知》，或關於放開價格控制的通知，非保障性住房的物業服務價格控制已取消，包括物業管理企業接受業主的委託，按照物業服務合同約定，對非保障性住房及配套的設施設備和相關場地進行維修、養護和管理，維護物業管理區域內的環境衛生和相關秩序的活動等向業主收取的費用。保障性住房、房改房、老舊住宅社區和前期物業管理服務的物業管理收費，由各省級價格主管部門會同住房和城鄉建設行政主

監管概覽

管部門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實行政府指導價。放開保障性住房物業服務收費實行市場調節價的，應考慮保障對象的經濟承受能力，同時建立補貼機制。

於2015年12月15日，發改委、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聯合頒佈《關於進一步完善機動車停放服務收費政策的指導意見》，旨在健全主要由市場決定價格的停車服務收費機制、推進政府定價管理制度化科學化、規範停車服務收費行為及健全配套監管措施。

司法解釋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物業服務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由最高人民法院於2009年5月15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根據該解釋，建設單位依法與物業管理企業簽訂的前期物業管理合同，以及業主委員會與業主大會依法選聘的物業管理企業簽訂的物業服務合同，對業主具有約束力。業主以其並非合同當事人為由提出抗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而業主委員會或業主向法院請求確認物業服務合同的條款無效的，即物業服務合同中免除物業管理企業責任、加重業主委員會或者業主責任或排除業主委員會或者業主主要權利的條款，則法院應予支持。

物業服務企業違反物業服務合同約定或者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定，擅自擴大收費範圍、提高收費標準或者重複收費，業主以違規收費為由提出抗辯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監管概覽

有關併購規定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內的六間中國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須遵循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要求（當中包括）為實現境內公司在境外上市透過收購中國境內企業而組建並由中國企業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其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中分派股息。此外，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每年須將累計利潤（如有）的至少10%提撥若干準備金，直至該等準備金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外商獨資企業可酌情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提撥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準備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規

有關外匯匯兌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性賬目項目，例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但不得自由兌換用於資本性開支項目，如於中國境外進行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除非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

監管概覽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通知**」)，當中包括對19號通知的若干條文做出修訂。根據19號通知及16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劃轉和使用將予以規範，不得將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違反19號通知或16號通知將被處以行政處罰。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通知**」)，出台多項有關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導出利潤的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匯出利潤前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3號通知，境內機構在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使用計劃，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材料。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通知**」)，以簡化審批流程及促進跨境投資。根據37號通知，(1)中國居民或實體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2)首次登記後，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與基本信息變更有關的重大事件時(包括該中國公民或居民的變更、姓名和經營期限，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互換、合併或分拆)，該中國居民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手續。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通知**」)，容許中國居民或實體就其為海

監管概覽

外投資及融資目的而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由合資格銀行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未能遵守37號通知所載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派付股息及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其他分派）遭受限制，並可能令相關中國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受到處罰。不時控制公司的中國居民須就彼等於公司的投資向當地合資格銀行進行登記。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各種登記規定可能產生規避外匯管制的責任。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隨後於1993年2月、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且可經請求於首個或任何在續的十年期滿時，再授予十年期限。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商標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許可人應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應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監管概覽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工信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被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取代)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的規管。域名擁有人須就域名辦理登記，而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服務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數據，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稅務條例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國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統一為25%。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一概被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境外國家或區域法律設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一概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所得收入繳付25%的企業所得稅。按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定義，「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運營、員工、會計及物業執行實質及整體管理與控制的機構」。如企業據以上定義被視為中國稅務的居民企業，則其全球收入須繳付25%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25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企業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時採取「自行判別、申報享受、相關數據留存備查」的辦理方式。企業應當根據經營情況以及相關稅收規定自行判斷是否符合企

監管概覽

業所得稅優惠事項規定的條件，符合條件的企業可按照《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管理目錄（2017年版）》列示的時間自行計算減免稅額，並透過填報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享受稅收優惠。同時，企業應按照有關規定歸集及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派付給外國投資者（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為非居民企業者）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與中國中央政府訂立的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根據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的相關條件及規定，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減至5%。

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確定受益所有人時，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結合若干原則進行綜合分析，如申請人有義務在收到收入的12個月內將收入的50%以上支付予第三國（地區）居民，或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包括具有實質性的製造、經銷、管理及其他活動），申請人不大可能確認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受益所有人。

監管概覽

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

自2012年1月1日起，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開始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對部分地區的部分「現代服務業」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並最終在2013年擴展至全國範圍。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及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國家於2016年5月1日起開始全面試點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的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中國稅務機關通過頒佈實施第698號通知加強了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所持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進一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通知**」），取代了當時第698號通知所載有關間接轉讓的條文。第7號通知推出了與第698號通知大不相同的新稅務制度。公告將其稅務司法管轄權延伸，不僅涵蓋第698號通知所述的間接轉讓，還涵蓋涉及海外公司通過境外轉讓海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中國境內不動產以及於中國所設機構或場所的資產之交易。第7號通知亦較第698號通知更明確規定判斷合理商業目的之標準，並提出適用於內部集團重組的避稅情形。如非居民企業透過實施非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

監管概覽

其他資產以規避繳付企業所得稅的責任，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上述間接轉讓一概被中國稅務主管機關視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知**」）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取代第698號通知及若干其他法規。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知（其中包括）簡化了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流程。

與就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僱員的勞務關係須以書面方式訂立。倘已形成勞務關係而沒有訂立正式合同的，須在僱員開始工作當日後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僱主須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僱員提供相關教育。僱員亦須在安全及衛生環境下工作。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已撤銷）於1999年3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須為其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的企業須進行社會保險登記並獲取登記憑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如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社會

監管概覽

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僱主須對社會保險計劃作出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由僱主及僱員共同作出供款，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由僱主單獨作出供款，而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須到相關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中心審核通過後，企業須到相關銀行辦理僱員住房公積金存款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須代僱員及時全額繳存住房公積金。未辦理住房公積金付款事宜的僱主可能遭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支付欠繳金額。倘僱主未能據此行事，當局可向中國人民法院提出強制執行申請。